#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1988)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5-06-17

*第一篇：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1988)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市政府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管理，正确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惩处交通肇事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凡...*

**第一篇：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1988)**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管理，正确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惩处交通肇事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上，因违反交通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造成人员伤亡或

车辆等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依照本办法裁定处理。

第三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车辆、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对现役军人、武装警察给予行政

拘留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涉及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交通事故，参照本办法和国际惯例处理。

对享有外交特权或豁免权的外国人，按照我国法律及外交部、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和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市公安局是本市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行政主管机关。各级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和公安分（县）局（以下统称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理。

第六条 处理交通事故，应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原则，分清责任，依法论处。

第二章 现场保护和勘查

第七条 发生交通事故时，有关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和有关人员须保护现场，积极抢救伤者（移动时，须标明原位置），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或附近值勤的交通民警（以下

简称民警）报告，听候处理。

第八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接到报案后，应立即赶赴事故地点，勘验现场，收集证据，并尽

快恢复交通。

一切行经交通事故现场的车辆和行人，必须听从民警指挥，不得妨碍民警执行公务。

第九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根据需要，有权检查、扣留肇事车辆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提取

物证。对肇事逃逸者，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应迅速追缉。

在追缉肇事逃逸者或抢救危重伤者的紧急情况下，民警可以借用单位或个人的交通和通讯工

具。

第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有权对肇事车辆、死者尸体、道路状况等进行检验。必要时，可

以委托有关单位或聘请专业人员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医院应积极抢救交通事故受伤者，对危重伤者应先抢救治疗，后办手续，并向公

安交通管理机关提供所需要的医疗检查材料和诊断证明。

殡葬部门或有条件的医院，对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要求暂存的交通事故死者的尸体，应接纳代存。死者生前在抢救、治疗期间的费用和死亡后尸体存放的费用，由交通事故责任方或公安

交通管理机关指定的一方交纳，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应协助追缴。

第十二条 交通事故死者的尸体，在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检验完毕后，确无复查必要的，由死者家属或其生前所在单位按指定的期限火化。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火化的，由医院、殡葬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按本市有关规定代为火化。逾期期间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或其生前所在单位自理。

第十三条 公民遇到交通事故现场，均有协助报案、保护现场、救护伤者以及向公安交通管

理机关和值勤民警提供证言，检举或协助追缉肇事逃逸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除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私自扣留人质或扣

押物证、车辆等。

第三章 责任裁定

第十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应就交通事故现场勘验和调查讯问做出准确的记录，根据确认的事实和本章的规定，裁定各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

第十六条 交通事故责任，按下列原则裁定：

（一）完全因一方当事人违反交通法规（以下简称交通违章）造成交通事故的，交通违章一

方为全部责任，另一方为无责任。

（二）因双方当事人交通违章造成交通事故的，违章情节严重或比较严重的一方为大部责任或主要责任，违章情节较轻或轻微的一方为次要责任或小部责任；双方当事人违章情节基本

相等的，为同等责任。

（三）因三方以上当事人交通违章造成交通事故的，违章情节较重的一方为大部责任或主要

责任，其他各方根据各自违章情节的轻重，分别为次要责任、小部责任。

凡肇事后逃逸，破坏、伪造现场或毁灭证据，使交通事故责任难以鉴定的，裁定其为全部责

任。

第四章 处罚

第十七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交通违章行为，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视其交通事故责任大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指使、迫使他人交通违章而造成交通事故的，对指使、迫使者给予处罚。第十九条 凡交通违章或指使、迫使他人交通违章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凡非法扣留人质、扣押物证车辆、打人毁物、寻衅滋事、扰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和有关单位正常工作秩序，拒绝或阻碍民警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凡肇事后逃逸或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嫁祸他人的，一律吊销驾驶执照，并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交通肇事后能主动协助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及时查清事故情况，积极抢救伤亡人

员，努力减少损失的，可依法从轻处罚。

第五章 经济赔偿

第二十三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伤、残、死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交通事故责任方承担经济赔偿

责任，几方当事人均有交通事故责任的，各自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仅由机动车一方对非机动车、行人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非机动车、行人有交通事故责任的，应相应减轻机动车一方的经济赔偿责任。非

机动车、行人故意制造事故的，机动车一方不负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交通事故伤、残、死者经济赔偿费计算标准：

（一）医疗费：包括挂号费、医药费、检验费、手术费和住院费等必需的费用，以医院收据

为准。

（二）护理费：支付护理人员的工资，根据需要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本市一个一类产业（第一种）五级（正）工人的标准工资。

（三）误工费：有固定收入的，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无固定收入的，可参照同行业职工的平均收入标准计算；无收入的，按本市平均生活标准计算。

（四）住院伙食补助费：按本市平均生活标准计算；伤势较重的可适当提高。

（五）营养费：根据实际情况或医嘱酌情计算。

（六）交通费：按实际必需的费用计算，以合法的报销凭证为准。

（七）残者的医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视残疾程度按医疗费、护理费和误工费等项费用总和的不同比例计算，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的，按上述费用总和的100％计算；丧失大部劳动能力的，按上述费用总和的80％计算；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按上述费用总和的20％

至60％计算。此项费用自残者定残之月起算，不满25岁的，按相当于25年计算；25岁以

上的，按相当于20年计算；超过55岁的，年龄每增加1岁少算1年，超过70岁的，按3

至5年计算。

（八）残疾用具费：制作假肢、代步车、拐杖等项费用，按医院证明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同

意购置的用具所需费用计算。

（九）死者家属的生活补助费：死者生前有固定收入的，按相当于死者生前10年的标准工资计算，但最低不得少于一个一类产业（第一种）五级（正）工人10年的标准工资。死者生前无固定收入的，按略高于同行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但死者在60岁以上的，按相当

于本市一个

一类产业（第一种）二级（正）工人的10年标准工资计算。死者生前无收入的，按相当于本市一个人15年的平均生活费计算，但不满16岁或60岁以上的，按相当于12年平均生活费计算。死者生前有供养人口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增加，但增加的部分最高不得超

过一个一类

产业（第一种）五级（正）工人10年标准工资的四分之一。

（十）丧葬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交通事故伤者的经济赔偿费包括：

（一）医疗费。

（二）护理费。

（三）交通费。

（四）住院伙食补助费。

（五）营养费。

（六）误工费。

第二十六条 交通事故残者的经济赔偿费包括：

（一）残疾程度未确定前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和误工费。

（二）定残后的医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三）残疾用具费。

第二十七条 交通事故死者家属的经济赔偿费包括：

（一）死者生前经抢救医疗的，包括医疗费、护理费和误工费等。

（二）死者家属的生活补助费。

（三）丧葬费。

第二十八条 交通事故伤、残者医疗、住院、转院和使用护理人员，须凭医院证明确定；擅自住院、转院、自购药品、使用护理人员的或伤愈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出院的，其费用自理。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残者的残疾程度，以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为准。第三十条 参加交通事故处理的伤、残、死者的直系亲属或代理人，最多不得超过3人。伤、残、死者的直系亲属或代理人在参加抢救治疗和事故处理期间的误工费、交通费和住宿费，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计算赔偿。

第三十一条 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车辆等财物和建筑物、道路设施损坏的，由责任方负责修复，并适当补偿；不能修复的，折价赔偿。

（二）牲畜伤、残的，由责任方负责治疗，并适当补偿；伤、残后失去使用价值或死亡的，折价赔偿；但属违反规定，未栓系或在公路上散放的牲畜、家畜、家禽，不予赔偿。第三十二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依照本章的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赔偿费的数额，按交通

事故责任的大小确定：

（一）全部责任的，承担100％；

（二）大部责任的，承担80％至90％；

（三）主要责任的，承担60％至70％；

（四）同等责任的，承担50％；

（五）次要责任的，承担30％至40％；

（六）小部责任的，承担10％至20％；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无交通事故责任时的经济赔偿费，可按

全部赔偿费的10％确定。

第三十三条 交通事故的经济赔偿费，应在结案时一次结清。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有工作单位或受雇于私人的（包括城乡个体工商户），应由其所在单位或

雇用者先行赔付，再由单位或雇用者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予以处理或追偿。

第三十四条 交通事故责任裁定前，抢救伤者、清理现场所需费用和死者的丧葬费，公安交

通管理机关可指定当事人一方先行垫付，待责任裁定后由责任方按比例承担。

第三十五条 交通肇事逃逸的，在未查获之前，伤、残者的医疗费和死者的丧葬费等，由其家属或所在单位先行垫付；查获后再予以追偿。伤、残、死者及其直系亲属无工作单位又无

生活来源或生活困难的，由其亲属依照有关规定向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救济。

第三十六条 交通事故的经济赔偿，遇有特殊情况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可

召集各方当事人，根据自愿原则协商解决。

第六章 结案

第三十七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对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照法律、法

规规定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交通事故的经济赔偿，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召集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和单位负责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即制作交通事故调解书。经三次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不再调解，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

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对交通事故经济赔偿的调解期限为3个月，当事人伤、残的，从伤者伤势基本痊俞或残者定残后起算；情况特殊的，经公安交通大队队长或公安分、县局

局长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四十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未报告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自行协商解决的，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调解。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经一次调解达不成协议的，不再调解，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交通事故当事人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对交通事故的处理，不涉及当事人的间接经济损失，不解决

人员就业、调动、户口迁移、工作安排、调配房屋和清理债务等问题。

第四十三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及其民警处理交通事故，必须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篇：行办法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京政发〔1988〕31号 3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管理，正确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惩处交通肇事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上，因违反交通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等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依照本办法裁定处理。

第三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车辆、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对现役军人、武装警察给予行政拘留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涉及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交通事故，参照本办法和国际惯例处理。

对享有外交特权或豁免权的外国人，按照我国法律及外交部、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和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市公安局是本市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行政主管机关。各级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和公安分(县)局(以下统称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理。

第六条 处理交通事故，应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原则，分清责任，依法论处。

第二章 现场保护和勘查

第七条 发生交通事故时，有关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和有关人员须保护现场，积极抢救伤者(移动时，须标明原位置)，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或附近值勤的交通民警(以下简称民警)报告，听候处理。

第八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接到报案后，应立即赶赴事故地点，勘验现场，收集证据，并尽快恢复交通。

一切行经交通事故现场的车辆和行人，必须听从民警指挥，不得妨碍民警执行公务。

第九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根据需要，有权检查、扣留肇事车辆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提取物证。对肇事逃逸者，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应迅速追缉。

在追缉肇事逃逸者或抢救危重伤者的紧急情况下，民警可以借用单位或个人的交通和通讯工具。

第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有权对肇事车辆、死者尸体、道路状况等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聘请专业人员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医院应积极抢救交通事故受伤者，对危重伤者应先抢救治疗，后办手续，并向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提供所需要的医疗检查材料和诊断证明。

殡葬部门或有条件的医院，对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要求暂存的交通事故死者的尸体，应接纳代存。死者生前在抢救、治疗期间的费用和死亡后尸体存放的费用，由交通事故责任方或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指定的一方交纳，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应协助追缴。

第十二条 交通事故死者的尸体，在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检验完毕后，确无复查必要的，由死者家属或其生前所在单位按指定的期限火化。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火化的，由医院、殡葬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按本市有关规定代为火化。逾期期间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或其生前所在单位自理。

第十三条 公民遇到交通事故现场，均有协助报案、保护现场、救护伤者以及向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和值勤民警提供证言，检举或协助追缉肇事逃逸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除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私自扣留人质或扣押物证、车辆等。

第三章 责任裁定

第十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应就交通事故现场勘验和调查讯问做出准确的记录，根据确认的事实和本章的规定，裁定各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

第十六条 交通事故责任，按下列原则裁定：

(一)完全因一方当事人违反交通法规(以下简称交通违章)造成交通事故的，交通违章一方为全部责任，另一方为无责任。

(二)因双方当事人交通违章造成交通事故的，违章情节严重或比较严重的一方为大部责任或主要责任，违章情节较轻或轻微的一方为次要责任或小部责任;双方当事人违章情节基本相等的，为同等责任。

(三)因三方以上当事人交通违章造成交通事故的，违章情节较重的一方为大部责任或主要责任，其他各方根据各自违章情节的轻重，分别为次要责任、小部责任。

凡肇事后逃逸，破坏、伪造现场或毁灭证据，使交通事故责任难以鉴定的，裁定其为全部责任。

第四章 处罚

第十七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交通违章行为，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视其交通事故责任大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指使、迫使他人交通违章而造成交通事故的，对指使、迫使者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凡交通违章或指使、迫使他人交通违章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凡非法扣留人质、扣押物证车辆、打人毁物、寻衅滋事、扰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和有关单位正常工作秩序，拒绝或阻碍民警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凡肇事后逃逸或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嫁祸他人的，一律吊销驾驶执照，并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交通肇事后能主动协助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及时查清事故情况，积极抢救伤亡人员，努力减少损失的，可依法从轻处罚。

第五章 经济赔偿

第二十三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伤、残、死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交通事故责任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几方当事人均有交通事故责任的，各自承担机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仅由机动车一方对非机动车、行人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非机动车、行人有交通事故责任的，应相应减轻机动车一方的经济赔偿责任。非机动车、行人故意制造事故的，机动车一方不负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交通事故伤、残、死者经济赔偿费计算标准：

(一)医疗费：包括挂号费、医药费、检验费、手术费和住院费等必需的费用，以医院收据为准。

(二)护理费：支付护理人员的工资，根据需要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本市一个一类产业(第一种)五级(正)工人的标准工资。

(三)误工费：有固定收入的，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无固定收入的，可参照同行业职工的平均收入标准计算;无收入的，按本市平均生活标准计算。

(四)住院伙食补助费：按本市平均生活标准计算;伤势较重的可适当提高。

(五)营养费：根据实际情况或医嘱酌情计算。

(六)交通费：按实际必需的费用计算，以合法的报销凭证为准。

(七)残者的医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视残疾程度按医疗费、护理费和误工费等项费用总和的不同比例计算，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的，按上述费用总和的100%计算;丧失大部劳动能力的，按上述费用总和的80%计算;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按上述费用总和的20%至60%计算。此项费用自残者定残之月起算，不满25岁的，按相当于25年计算;25岁以上的，按相当于20年计算;超过55岁的，年龄每增加1岁少算1年，超过70岁的，按3至5年计算。

(八)残疾用具费：制作假肢、代步车、拐杖等项费用，按医院证明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同意购置的用具所需费用计算。

(九)死者家属的生活补助费：死者生前有固定收入的，按相当于死者生前10年的标准工资计算，但最低不得少于一个一类产业(第一种)五级(正)工人10年的标准工资。死者生前无固定收入的，按略高于同行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但死者在60岁以上的，按相当于本市一个一类产业(第一种)二级(正)工人的10年标准工资计算。死者生无收入的，按相当于本市一个人15年的平均生活费计算，但不满16岁或60岁以上的，按相当于12年平均生活费计算。死者生前有供养人口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增加，但增加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一个一类产业(第一种)五级(正)工人10年标准工资的四分之一。

(十)丧葬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交通事故伤者的经济赔偿费包括：

(一)医疗费。

(二)护理费。

(三)交通费。

(四)住院伙食补助费。

(五)营养费。

(六)误工费。

第二十六条 交通事故残者的经济赔偿费包括：

(一)残疾程度未确定前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和误工费。

(二)定残后的医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三)残疾用具费。

第二十七条 交通事故死者家属的经济赔偿费包括：

(一)死者生前经抢救医疗的，包括医疗费、护理费和误工费等。

(二)死者家属的生活补助费。

(三)丧葬费。

第二十八条 交通事故伤、残者医疗、住院、转院和使用护理人员，须凭医院证明确定;擅自住院、转院、自购药品、使用护理人员的或伤愈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出院的，其费用自理。

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残者的残疾程度，以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为准。

第三十条 参加交通事故处理的伤、残、死者的直系亲属或代理人，最多不得超过3人。伤、残、死者的直系亲属或代理人在参加抢救治疗和事故处理期间的误工费、交通费和住宿费，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计算赔偿。

第三十一条 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车辆等财物和建筑物、道路设施损坏的，由责任方负责修复，并适当补偿;不能修复的，折价赔偿。

(二)牲畜伤、残的，由责任方负责治疗，并适当补偿;伤、残后失去使用价值或死亡的，折价赔偿;但属违反规定，未栓系或在公路上散放的牲畜、家畜、家禽，不予赔偿。

第三十二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依照本章的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赔偿费的数额，按交通事故责任的大小确定：

(一)全部责任的，承担100%;

(二)大部责任的，承担80%至90%;

(三)主要责任的，承担60%至70%;

(四)同等责任的，承担50%;

(五)次要责任的，承担30%至40%;

(六)小部责任的，承担10%至20%;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无交通事故责任时的经济赔偿费，可按全部赔偿费的10%确定。

第三十三条 交通事故的经济赔偿费，应在结案时一次结清。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有工作单位或受雇于私人的(包括城乡个体工商户)，应由其所在单位或雇用者先行赔付，再由单位或雇用者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予以处理或追偿。

第三十四条 交通事故责任裁定前，抢救伤者、清理现场所需费用和死者的丧葬费，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可指定当事人一方先行垫付，待责任裁定后由责任方按比例承担。

第三十五条 交通肇事逃逸的，在未查获之前，伤、残者的医疗费和死者的丧葬费等，由其家属或所在单位先行垫付;查获后再予以追偿。伤、残、死者及其直系亲属无工作单位又无生活来源或生活困难的，由其亲属依照有关规定向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救济。

第三十六条 交通事故的经济赔偿，遇有特殊情况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可召集各方当事人，根据自愿原则协商解决。

第六章 结案

第三十七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对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交通事故的经济赔偿，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召集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和单位负责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即制作交通事故调解书。经三次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不再调解，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对交通事故经济赔偿的调解期限为3个月，当事人伤、残的，从伤者伤势基本痊愈或残者定残后起算;情况特殊的，经公安交通大队队长或公安分、县局局长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四十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未报告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自行协商解决的，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调解。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经一次调解达不成协议的，不再调解，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交通事故当事人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对交通事故的处理，不涉及当事人的间接经济损失，不解决人员就业、调动、户口迁移、工作安排、调配房屋和清理债务等问题。

第四十三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及其民警处理交通事故，必须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文章来源：中顾法律网

(免费法律咨询，就上中顾法律网）

**第三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须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须知

一、接警。110指挥中心接到警讯后，应准确了解、登记报警人姓名、电话、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车辆类型、号牌、人员伤亡、是否运输危险化学品及事故简要情况。

二、出警。事故处理民警接到出警指令，白天应在5分钟内离开备勤(勤务)地出警，夜间应在10分钟内离开备勤地出警。

三、事故当事人应主动向事故处理民警出示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如实陈述事故发生经过及有关情况，配合事故处理民警做好询(讯)问笔录，并向事故处理民警提交书面自述材料。现场勘查完毕，有关当事人应在现场勘查图上签字。

四、当事人认为办案民警与本起事故有利害关系或其它因素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书面申请其回避。

五、事故处理民警可对交通肇事车辆、事故当事人及其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可依法扣留事故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载货物的数量、重量，经核实后应予以放行。

六、对扣留车辆的检验、鉴定和评估工作，应在勘查现场后3日内，由事故处理部门委托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的检验、鉴定或评估机构进行，且应当与检验、鉴定机构约定完成的期限，约定的期限不超过二十日。事故民警接到检验、鉴定及评估结论书后2日内，应将结论书复印件送交当事人。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公安交管部门应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和机动车行驶证及扣押物品。当事人对检验、鉴定、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的书面申请，重新检验、鉴定以一次为限。

七、事故处理部门应自现场调查之日起10日内或确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根据当事人行为在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确定交通事故责任，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事故处理部门做出的事故认定不服，可以自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日内，向上级事故处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八、当事人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10日内，如对事故认定无异议的，可向事故处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参加调解可以是本人，也可以是当事人委托的代理人、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但不得超过3人。调解前，当事人各方应准备好委托手续、赔偿依据，如医疗证明、抚养赡养人数及相关证明等。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因交通事故死亡的，调解从丧葬事毕之日起开始；对伤者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十、事故处理部门调解的期限为10日。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当事人可据此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诉前保全。

十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和直接财产损失。赔偿金额按照当年损害赔偿费用标准(每年公布一次)确定，并一次性估算。以上所称的日均指工作日。

**第四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编制：许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王超杰

当事人未在交 通事故现场报警。10 日 内 向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提供 交通事故证据。提供不出 证据 因现场变 动、证据 灭 失，无法 查 证 交 通事 故 事 实 的，应 当 书 面通 知 当 事 人向 人 民 法 院提 起 民事诉讼。提供 证据 公安机关 交 通 管理 部 门 自 接到 证 据 材 料之 日 起 进 行 调 查。

当事人或知情 人报警。

接到报警，受理 人员应当做好接 警记录，按规定填 写《受理交通事故 案件登记表》。

不属于交通事 故的，书面通知当 事人，将案件移送 有关部门或告知 当事人处理途径。

说明： 本图所称的“1 日”“2 日”“3 日”、、、“5 日”“10 日”“20 日”、、，是指工作 日，不包括节假日。报警电话： 122，0374-2656849 110，0374-4364539

属于交通事故 的，按处置权限指 派交通警察调查 处理； 小时内办 24 理立案手续，填写 《交通事故立案 登记表》。接指令 快速出警

5 日内

需要进行相关 检验、鉴定的，五 需要延期的 日内指派或委托 专业技术人员、鉴 定机构进行相关 检验、鉴定。20 日 内 5 日内 2 日内

经地级公安交 通管理部门批准 超过时限的 可以延长 10 日。

须报经省级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批准。

通知当事人领 取事故车辆和机 动车行驶证。

交通肇事逃逸的，在查获交 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后或者未 查获逃逸人和车辆，损害赔偿 当事人要求出具交通事故认定 书的，办案单位接到书面申请 后 因交通事故当事人处于抢救 状态无法取证，而现有证据不 足 以判 明案 件事 实等 特殊 原 因，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批准，中止交通事故认 定；中止原因消失后，应当及 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组 织抢救，现场警 戒，疏导交通；通报有 关部门；控制肇事人，查找证人；勘查现场，保存证据； 及时询问讯 问，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勘查现 场之日 起 10 日内 10 日内

检验、鉴定完成

无异议 检验、鉴定结果 确定 5日 内

将检验、鉴定 结论复印件交当 事人。重新检验鉴定 完成；申请重新 检验鉴定以一次 为限；重新检验 鉴定时限与检验 鉴定时限相同。

当事人有异 议的，3 日 内提出申请

对弃车逃逸的 无主车辆或者经 通 知 当 事 人 10 日后仍不领取 的，依据《道路 交通安全法》第 112 条规定处理。

经县级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负责人批 准应当另行指 派或委托重新 检验鉴定。

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收到认 定书起 10 日内 对检验、鉴定或交 通事故认定有异议 的，应当书面通知当 事人不予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 法

**第五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范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正确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和惩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以下简称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均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火车与车辆、行人在铁路道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公安部是国务院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某地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第五条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是：处理交通事故现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第六条 根据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交通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具体标准由公安部制定。

第二章 现场处理

第七条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必须移动时应当标明位置），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执勤的交通警察，听候处理；过往车辆驾驶人员和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八条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

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九条 当事人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陈述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不得隐瞒交通事故真实情况。其他知情者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条 在追缉交通事故逃逸者或者抢救伤者等紧急情况下，交通警察有权使用单位或者个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用后立即归还；对造成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者折价赔偿。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车辆、物品、尸体、当事人的生理和精神状态及有关的道路状态等，应当根据需要，及时指派专业人员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检验或者鉴定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根据检验或者鉴定的需要，可以暂时扣留交通事故车辆或者嫌疑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检验或者鉴定后应当立即归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扣留交通事故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也不准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的驾驶员和货物。

第十三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应当预付医疗费，也可以由公安机关指定的一方预付，结案后按照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交通事故责任者拒绝预付或者暂时无法预付的，公安机关可以暂时扣留交通事故车辆。

第三十三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调解人签名，加盖公安机关印章后即行生效。公安机关应当将调解书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调解期满后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由调解人签名，加盖公安机关印章，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第三十四条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调解，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损害赔偿

第三十五条 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按照所负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的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和财产直接损失。

前款规定的赔偿项目应当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并一次性结算费用。

第三十七条 损害赔偿的标准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医疗费：按照医院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创伤治疗所必须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结案后确需继续治疗的，按照治疗必需的费用给付。

（二）误工费：当事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三倍以上的，按照三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营同行业的平均收入计算。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

助标准计算。

（四）护理费：伤者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

（五）残废者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赔偿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六）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制补偿功能的器具的，凭医院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七）丧葬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的丧葬费标准支付。

（八）死亡补偿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补偿十年。对不满十六周岁的，年龄每小一岁减少一年；对七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均不少于五年。

（九）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为限，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居民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计算。对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抚养到十六周岁。对无劳动能力的人扶养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对其他的被抚养人扶养五年。

（十）交通费：按照当事人实际必需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十一）住宿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计算，凭据支付。

第三十八条 参加处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参照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计算，按照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分担，但计算费用的人数不得超过三人。

第三十九条 交通事故的伤者和残者需要住院、转院、护理的，应当有医院证明，并经公安机关同意。擅自住院、转院、使用护理人员、自购药品或者超过医院通知的出院日期拒不出院的，其费用由伤者和残者承担。

第四十条 因交通事故损坏的车辆、物品、设施等，应当修复，不能修复的，折价赔偿。牲畜因伤失去使用价值或者死亡的，折价赔偿。

第四十一条 构成交通肇事罪，使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公安机关根据肇事者的交通事故责任提出赔偿意见，随同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公民因他人犯交通肇事罪遭受物质损失的，可以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因伤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十五日内，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伤残评定。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医院证明和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标准，在接到伤残评定申请书后三十日内评定伤残等级。当事人对伤残评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评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评定。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重新评定申请书后三十日内，应当作出重新评定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或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后，职工所在单位还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给予抚恤、劳动保险待遇。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应当分担对方１０％的经济损失。但按照１０％计算，赔偿额超过交通事故发生地十个月平均生活费的，按十个月的平均生活费支付。前款非机动车、行人一方故意造成自身伤害或者进入高速公路造成损害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道路交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经公安机关调查不能确认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的，其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可以向重大和特大事故的交通事故责任者收取交通事故处理费。

交通事故处理费应当上缴财政部门。收费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检举和协助查缉交通事故逃逸者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道路”、“车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所称的道路、车辆。

（二）“有固定收入的”，包括非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和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两部分。非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是指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单位按期得到收入的，其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及国家规定的补贴、津贴。奖金以交通事故发生时上一本单位人均奖金计算，超出奖金税计征起点的，以计征起点为限。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是指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在业人员，其收入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劳动力人均年纯收入计算。

（三）“无固定收入的”，是指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证明或者有关凭证，在交通事故发生前从事某种劳动，其收入能维持本人正常生活的，包括城乡个体工商户、家庭劳动服务人员等。

（四）“无收入的”，是指本人生活来源主要或者全部依靠他人供给，或者偶然有少量收入，但不足以维持本人正常生活的。

（五）“交通事故发生地”，是指交通事故发生所在的某某、自治区、直辖某地。

（六）“平均生活费”，是指交通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地上一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支出额或者农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额。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本办法施行以前发生的交通事故，仍按照当地原有规定处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